重庆市江津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拟定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2.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各有关单位和镇（街）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年度目标责任考核。3.负责城区主干道、重要节点和大型广场等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的升级和改造。4.负责城市管理配套设施、绿化方案指标、环卫设施审查及竣工验收。5.负责城区范围内移植、砍伐城市树木、永久占用城市绿地、城市道路挖掘许可。6.负责全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和城市公园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区园林“三创”的申报和城镇建城区内的古树名木申报；负责组织拟订园林绿化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7.负责生活垃圾处置及处置费的征管工作，负责垃圾中转站建设、水域清漂。8.负责城镇供水管理。9.负责户外广告、路灯灯饰设置的审批和管理。10.负责建设项目灯饰工程方案审查。11.负责城市桥隧和城市照明等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维护管理。12.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城市停车秩序管理，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职责。13.根据区政府资金计划，负责编制下达城市管理维护、公用、环卫、园林绿化、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资金计划，并对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14.负责对城市管理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15.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16.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安全、环保监管责任。1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

重庆市江津区城市管理局（本级）内设6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市政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安全法制科，按有关规定设置群众工作科和机关党委办公室。

1. 部门决算情况
2.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3.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12792.07万元，支出总计12792.07万元。收支较上年减少2278.60万元，下降15.12%，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落实区级增收节支措施，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315.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50.00万元、非本级财政拨款增加60.5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增加25.95万元。
4. **收入情况。**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729.68万元，较上年减少2304.56万元，下降15.33%，主要原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315.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峡库区次河流清漂作业经费减少50.00万元、非本级财政拨款干流清漂资金增加60.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607.18万元，占比99.04%；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122.50万元，占比0.96%。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2.39万元。
5. **支出情况。**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755.77万元，较上年减少2252.51万元，下降15.01%，主要原因为贯彻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落实区级增收节支措施，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拨款减少。其中：基本支出475.86万元，占比3.73%；项目支出12279.91万元，占比96.27%。
6. **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36.3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6.08万元，下降41.8%，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清漂干流经费及市容环卫运行工作经费等在今年支付。
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607.18万元，支出总计12607.18万元。收支较上年减少2365.06万元，下降15.80%，主要原因为贯彻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落实区级增收节支措施，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拨款减少。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 **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07.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15.06万元，下降15.51%，主要原因为贯彻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落实区级增收节支措施，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拨款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37.28万元，降低1.85%，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落实区级增收节支措施，项目支出拨款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3. **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07.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15.06万元，下降15.51%，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落实区级增收节支措施，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拨款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37.28万元，降低1.85%，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落实区级增收节支措施，项目支出拨款减少。
4. **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一致。
5. **比较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6. 教育支出0.55万元，占比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0万元，降低73.01%，主要原因是是贯彻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减少教育培训费开支。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25万元，占比0.7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68万元，增长9.58%，主要原因是退休3人，增加了退休一次性补贴支出和工资调标导致社保基数调增。
8. 卫生健康支出29.25万元，占比0.2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1万元，降低0.3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与调入人员级别差异导致医保缴费减少。
9. 节能环保支出7795.00万元，占比61.8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684.00万元，增长6922.52%，主要原因是按照决算口径，将年初预算功能分类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的“全区生活及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和“双宝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置”两个项目调剂至本功能分类科目。
10. 城乡社区支出4654.94万元，占比36.9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928.61万元，降低63.01%，主要原因是“全区生活及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和“双宝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置”两个项目7684.00万元调剂至节能环保支出分类，以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区财政收回城市管理考评以奖代补等项目资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28.19万元，占比0.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27万元，增长0.9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导致公积金缴纳基数调增。
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5.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1.1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保、公积金及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等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67万元，下降4.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3人、调入2人，级别差异及人数减少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公用经费64.7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水电、物业、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培训、食堂采购、工会行政补助、福利费等方面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59万元，减少9.2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苦日子要求，节约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50.0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三峡库区次河流清漂作业经费（库维基金）项目拨款50.00万元，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50.0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6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38万元，下降26.44%，主要原因是落实区委区政府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苦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87万元，上升39.37%，主要原因是因创文迎检等工作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增加，公务用车维修费等成本比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无变化。

公务车购置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无变化。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5.91万元，主要用于2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养、保险、路桥、安全奖励等方面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9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56万元，增长76.61%，主要原因是因创文迎检等工作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增加，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费等成本增加。

公务接待费0.71万元，主要用于川渝合作、其他区县城市管理部门来津考察、交流等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29万元，下降76.27%，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69万元，降低49.31%，主要原因是落实区委区政府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苦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78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91.25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95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

2024年度会议费支出0.8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68万元，增长518.42%，主要原因是由于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增加了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调度会及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及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总结会会议频次。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5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87万元，降低77.13%，主要原因是落实区委区政府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苦日子要求，减少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72万元，较上年减少6.59万元，下降9.2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苦日子要求，节约开支。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25万元，降低6.1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苦日子要求，节约开支。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水电、物业、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培训、食堂采购、工会行政补助、福利费等方面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99%。主要用于采购空调、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1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8项，涉及资金12131.32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0项，涉及资金0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1）公开范围。部门应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表，单位只需公开项目绩效自评表。有重点专项项目的部门应公开所有重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无重点专项项目的部门应选择至少一个一般性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公开。

（2）公开内容。详见表格。

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全区生活及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 自评总分（分） | 100.00 |
| 项目主管部门 | 403-重庆市江津区城市管理局 | 财政归口科室 | 004-经济建设科 | 项目联系人 | 刘栩彤 | 联系电话 | 18223174803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7812.48 | 7812.48 | 7812.48 | 100 | 1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7812.48 | 7812.48 | 7812.48 | 100 | 10 | 1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对江津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城镇餐厨垃圾提供无差别化的收运服务，全面满足江津经济社会发展对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收运的需求。对江津区全域范围内的餐厨垃圾提供专业化处理，实现江津区全域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 | 对江津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城镇餐厨垃圾提供无差别化的收运服务，全面满足江津经济社会发展对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收运的需求。对江津区全域范围内的餐厨垃圾提供专业化处理，实现江津区全域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 | 对江津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城镇餐厨垃圾提供无差别化的收运服务，全面满足江津经济社会发展对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收运的需求。对江津区全域范围内的餐厨垃圾提供专业化处理，实现了江津区全域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说明 |
| 全年收运生活垃圾量 | 万吨 | ≥ | 40 | 40 | 0 | 100 | 30 | 30 |  |
| 设施完好率 | % | ≥ | 90 | 90 | 0 | 100 | 10 | 10 |  |
| 收运及时率 | 天 | ≤ | 1 | 1 | 0 | 100 | 20 | 20 |  |
| 服务覆盖范围 | 个 | ≥ | 30 | 30 | 0 | 100 | 20 | 20 | 覆盖镇街个数 |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 ≥ | 90 | 90 | 0 | 100 | 10 | 10 |  |

1.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无此事项。

1.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单位无此事项。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此事项。

1.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不得遗漏。示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典 联系电话：023-47529909